

友邦附加女性护花神健康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及构成

《友邦附加女性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本公司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全称为 Lady Care Rider，简称为 LCR。

第二条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为准。

第四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五年。被保险人达五十五周岁生日之前，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申请续保，若本公司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续保期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五年。该续保保险费根据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核定的费率计算。本附加合同续保保险费的缴付方式和缴费日期同主合同。

若五年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已满五十六周岁，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九十天内或复效九十天内（以较迟者为准）首次发病并被医生确诊罹患本条第一至第三款所指疾病或需要接受因疾病引起的手术时，本公司的责任仅为退还该保险单年度已缴付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条各项保险金给付次序以索赔申请人提出索赔申请的先后次序为准，且本条各项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女性癌症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被医生确诊罹患一项或多项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女性癌症且于确诊 30 天后仍然生存的，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癌症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二、女性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被医生确诊罹患一项或多项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女性重大疾病且于确诊 30 天后仍然生存的，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给付女性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三、疾病及医疗保险金

（1）骨质疏松症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被医生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骨质疏松症且于确诊 30 天后仍然生存的，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 5% 给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但给付以一次为限。

（2）尿失禁症手术医疗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被医生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尿失禁症且于确诊 30 天后仍然

生存的，并经医院对该症进行必要的手术治疗，本公司按其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手术费用给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每次手术费给付，最高以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5%为限。若被保险人因该症需间歇性施行手术，前后手术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则按同一次手术给付。

若被保险人按政府的规定取得补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给付取得补偿，本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3) 女性原位癌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被医生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女性原位癌且于确诊30天后仍然生存的，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10%给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女性原位癌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4) 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或因疾病需接受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特定手术时，本公司按其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手术费用给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但每种特定手术的保险金最高以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5%为限，且每种特定手术的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若被保险人按政府的规定取得补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给付取得补偿，本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四、意外整形手术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因意外事故烧伤需接受意外整形手术治疗，本公司按其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手术费用给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累计手术费给付，最高以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按政府的规定取得补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给付取得补偿，本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五、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10%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附加合同终止。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本附加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之一而导致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或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或自致伤害；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5) 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拒捕以及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 (7)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导致身故、伤害或疾病；
- (8) 被保险人因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导致身故、伤害或疾病；
- (9) 被保险人因整形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身体伤害；
- (10) 被保险人的任何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因以上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罹患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疾病或接受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手术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第七条 退保

本附加合同无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退保金额为零。

第八条 索赔申请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件；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4) 医院、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5)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本公司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或资料不完整者，可通知索赔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本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二、其他保险金的申请，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给付其他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诊断书或手术证明；
- (4)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注：被保险人支出手术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应向本公司递交被保险人相应的医院病史资料及医院所签发的手术费收据原件。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手术费用的全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发还收据原件。本公司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若本公司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或资料不完整者，可通知索赔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本款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九条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终止、豁免保险费或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后；
- (2) 本附加合同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且主合同的保险费自动垫交又未能生效的；
- (3) 本公司已给付本附加合同所约定各项保险金累计达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时；
- (4)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 (5) 五年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6)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7)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5）项中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合同于保险期间届满时自动终止。

第十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5)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发病，是指被保险人出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各种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四、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遇到的非本意的、外来的、突然的、非疾病所导致的事件。

五、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意外整形手术，指在下列情况下，即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复效日起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且该意外所导致的伤害须即刻住院并接受手术治疗的情况下接受下列特指的外科手术：

(1) 对颈以上的已毁容缺损的颜面部进行骨质、软组织和外形的修补或重建为目的的整形术。

(2) 皮肤Ⅲ度烧伤且面积至少达到全身皮肤总面积的百分之十，并因此而进行的皮肤移植手术，烧伤面积的计算必须以《中国九分法》和《手掌法》的标准来评定。皮肤Ⅲ度烧伤程度的评定必须符合医学临床上普遍采用的《三度四分法》的标准。

六、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手术费，是指医生在医院手术室内施行手术所收取的手术材料费、麻醉费和手术操作费用的总和。

七、癌症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癌症，是指以不可控制的恶性细胞生长和扩散以及组织浸润为特征的恶性肿瘤，癌症诊断是指由专门从事病理解剖或病理诊断的医生依据病理证据作出符合上述癌症定义的诊断。病理证据是基于对固定组织或血液系统标本所作的阳性病理报告，是对可疑组织的细胞结构和形态检验得出的结果为标准，任何组织涂片检查和穿刺活检结果不作为病理证据。

八、女性生殖器官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女性生殖器官，是指子宫、子宫颈、输卵管、卵巢、阴道和女性外阴。

九、女性癌症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女性癌症，是指原发于妇女乳腺和女性生殖器官的恶性肿瘤，但不包括原位癌和转移癌。

十、女性原位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原位癌，是指恶性肿瘤细胞未穿透基底膜的原位无浸润的恶性肿瘤。女性原位癌是指原发于妇女乳腺和女性生殖器官的原位癌。原位癌的诊断必须对固定组织标本进行微观检查后作出，任何组织涂片和穿刺活检结果不作为病理证据。

十一、女性重大疾病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女性重大疾病的项目及定义如下所列：

(1) 严重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患者并发狼疮性肾炎并引起肾功能损害，严重狼疮性肾炎是指符合以下列明的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性肾炎所分类中的第 III、IV、V 型，且肌酐清除率持续低于 30ml/分。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类标准：

I 型 —— 轻微蛋白尿或尿常规结果正常

II 型 —— 轻度蛋白尿

III 型 —— 中度蛋白尿，可伴有肾病综合症或高血压

IV 型 —— 中或重度蛋白尿，可伴有肾病综合症或高血压

V 型 —— 重度蛋白尿，肾病综合症和高血压

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需符合国际认可的该疾病的诊断标准。

(2)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是指类风湿性关节炎患者符合以下三项标准时：

1) 至少包括下列关节中的三组或以上有广泛受损和畸形改变：

手指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膝关节、髋关节、踝关节、脊椎或脚趾关节；

- 2) 手和腕的后前位 X 线拍片检查可见类风湿性关节炎的典型变化, 包括骨质侵蚀或钙流失, 于受累关节及其邻近部位尤其明显;
- 3) 关节的畸形改变至少持续 6 个月。

类风湿性关节炎系指以关节滑膜炎为特征的慢性全身性自身免疫性疾病, 诊断必须符合国际认可的该疾病的诊断标准。

十二、骨质疏松症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骨质疏松症, 是指单位体积骨内的骨组织量减少的状态, 必须出现因骨质疏松症引起至少二个脊椎骨椎体压缩性骨折或股骨颈骨折, 并同时符合以下任何一项条件:

- (1) 用定量 CT 测定法或双能 X 线摄影法测定骨内矿物质质量, 发现至少二个不同部位的骨有严重骨质疏松者。
- (2) 与诊断严重骨质疏松症相关的影像学检查结果。

十三、尿失禁症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尿失禁症, 是指不自主的经尿道漏尿现象, 并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二项条件:

- (1) 已经由专业泌尿外科医生诊断和治疗尿失禁至少二年, 并在此期间内因为尿失禁而需要持续使用集尿器具。
- (2) 已经接受并完成了一次由专业泌尿外科医生进行的以治疗尿失禁为唯一目标的外科手术。但不包括治疗子宫病理的或功能不全的手术。

十四、特定手术

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特定手术的项目如下所列:

- (1) 非癌症引起的输卵管或卵巢全切除手术;
- (2) 子宫破裂修补手术。

(此页内容结束)